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6破35号

申请人：强呈龙，男，198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幸福家园6幢704室。

被申请人：南京吾心道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专诸巷30-201号。

法定代表人：田源。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强呈龙申请，本院于2024年7月2日决定将南京吾心道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心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9日，本院对吾心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吾心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此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强呈龙对吾心道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本院作出的（2023）苏0116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为证。吾心道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2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艺术培训；组织照看放学的少年儿童；组织文化交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文化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吾心道公司目前总负债约4409元。该企业涉及诉讼，

涉诉经法院执行后，经执行法院审查，符合终本执行条件。

本院认为：强呈龙对吾心道公司享有债权，事实清楚。吾心道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强呈龙对南京吾心道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红肖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子琦